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6.13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09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7.14	102 學年度第 1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10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8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2.21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3.1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3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5.23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9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6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9.18	108 學年度第 1 次班課程委員會暨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8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1.10	108 學年度第 7 次班課程委員會暨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6	108 學年度第 8 次班課程委員會暨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6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7.03	108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1	109 學年度第 1 次班課程委員會暨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6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2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29	110 學年度第 4 次班課程委員會暨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6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1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9.09	114 學年度第 1 次班課程委員會暨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9.17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9.23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管理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悉以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為據。

第三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向本院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本院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決議通過。未申請論文指導教授者，得經本委員會依研究生預定研究方向，協調安排適宜之論文指導教授。

第四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本委員會同意放寬人數限制。

指導教授須為本校專、兼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獲得原指導教授及變更後之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五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獲指導教授同意向本院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撰述。

第七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行事曆為準。

二、申請資格：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或已修習本院碩士(專)班學分班及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並修業滿一學期者。

(二)修習科目通過達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者(依各組課規辦理)。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論文，並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指導教授之申請或更換者。

(四)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三個月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者。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者。

三、申請檢具文件：另公告於本院網頁。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論文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相關採計基準、應送繳資料及報告書章節內涵與格式，需經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後續須辦理學位考試事宜，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及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由院長遴聘之，並由口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學位論文考試前，學生論文初稿應經論文比對，並將論文比對結果供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參考。學位論文考試後，學生論文完稿應經論文比對，並將論文比對結果送指導教授及本院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書交由本院存查。

七、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延後公開。

第九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應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及通過相關畢業條件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始能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未能符合上述規定者，應予退學。本院應審查學生論文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發現論文(含以專業實務報告取得學位者)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務委員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